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20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因李云峰先生不再作为认购对象，董事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日（2015年5月20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即不低于 29.01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 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72.56 万股 (含 2,072.56 万股), 单一认购对象 (包括单一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 认购数量上限为本次股票发行数量的 5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 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 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 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 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

让。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1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入到“年产 3 亿 Ah 能量型动力锂离子电池组”项目。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李云峰先生不再作为认购对象，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编制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公司与李云峰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的议案》

因李云峰先生不再作为认购对象，董事会同意解除公司与李云峰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世江、侯红军、李凌云、李云峰、韩世军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星期五）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